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偉丞
電話：03-3326742
傳真：03-3395989
電子信箱：10011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66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9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08年度9月份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108年9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牛
煦庭議員服務處、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劉燕芬 君、王處長得吉 (均含附件)

處長 王得吉



- (二) 志工羅淑瓊認為標準作業流程應明定動物入住的期限，住園區太久的動物不適合回置。母帶子幼犬若被標記剪耳是否就預留了回置的可能
- (三) 母帶子幼犬如仍在哺乳階段入園不會列入 TNVR。有時就算排定可絕育了，如有突發狀況造成無法絕育，若拖過限制時間，則該動物無法回置又會造成園區負擔。
- (四) 志工劉家佩認為可參照幸福轉運站動物飼養時間，但常有約 2 個月齡進寵物店，回園區已經 5、6 個月齡，如不能回置園區也會很困擾。桃園市寵物商業同公會監事陳裕謙表示一般動物醫院母犬 6 個月齡絕育，要提早頂多 3-4 個月齡，幸福轉運站或許得將飼養時間抓短一點。志工許瑜珊表示外面再抓紮時，讓餵養人未到小狗離奶可碰，三個月齡再絕育，但本市大部分通報人都不是餵養人，多是希望不要再看到狗的人；大部分外面的狗很多都疑似家犬，源頭問題必須著重在家犬絕育。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認為訂定時間不能粗略，應該思考各方面問題提出能調整的細項，另詢問本流程是否也是用於幼貓。。志工劉盈如建議絕育及回置前公告時間，讓民眾及志工有所準備。志工劉家佩建議回置動物前可以先跟志工討論哪隻動物適合或不適合回置。
- (五) 源頭問題處內會去做。抓時間即使園區內明訂，但管制隊員在外面執勤對動物適紮年齡的判斷也會有落差，入園幼犬年齡有落差，飼養到能絕育的時間也會有落差，若限制時間操作上會有困難。動物

到適齡時，就儘快安排絕育，除非受傷，都是儘快回置。預計絕育與回置也會讓志工知道。同樣流程應能適用於貓，只是幼貓入園後能待到長成成貓的比例非常低，園區貓也沒有犬隻那樣的收容壓力。時間部分仍傾向不要訂的太硬，若有個案志工也可以提出討論。志工建議可加註在評估表中。

決定：通報人有簽署「無主動物 TNVR 同意書」之幼犬依身體狀況儘早安排絕育及評估，減少待在園區的時間，絕育及回置時間先行公告。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志工資格及特殊訓練相關疑問。

討論：

- 一、有收到反映部分志工服務時未著背心，依「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隊」志願服務計畫來服務之志工應著背心，但像美容志工因工作方便也不會穿，鑒於目前使用的背心蠻多有破損，未來若經費許可，將背心改為防水材質圍裙，並由志工個人保管維護。
- 二、志工業務必須回歸常軌，許多常來服務的人應循正規途徑取得正式志工資格，確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全國認可之志工，所有的補助及保險才合法，並有正式的簽到退。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證儘速發給正式志工。
- 三、志工劉盈如建議能否增加特殊訓練開課頻率，採用小班制多次開課，讓許多身分在灰色地帶的「志工」能及早完成課程。為減少園區負擔，特殊訓練課程中

「動物行為」的部分能否由於園區長期累積的豐富實務經驗代替，訓練的內容應可由招募機關決定。志工許瑜珊認為招募志工時也會招募到不認識的人，如不用正式課程時數認證可能不太適合。

四、園區的課程應由園區開，但動物保護課的桃樂志工課程如其課程內容符合園區志工需求，是可以認可的，反之亦然，園區課程一直開會是一個很大的工作負擔。時數應來自正式課程，用服務時數抵免會有問題，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決議：正式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證核發儘速完成，正式志工可多鼓勵已常於園區服務但未取得正式志工身分者完成訓練以取得正式身分。

案由二：志工業務 2 年未推動。

討論：

- 一、 志工翁逸夫表示志工津貼及保險 2 年為執行，在某任承辦人離職後就沒在推動了。志工吳祖俊表示過去義務動保員的資料包函津貼都有列在官網。
- 二、 過去桃園動保處（防疫所）的志工組織有點雜亂，現在園區就是要回歸到一種正式志工，早期成為義務動保員也沒有拿到志願服務紀錄冊，目前最主要工作就是要讓園區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確實能核實服務時數，這樣在請領補助及辦理保險上才合法。

決議：先釐清義務動保員志工資格，如符合盡快完成各項核發事宜。

案由三：推薦防咬手套。

討論：

- 一、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監事陳裕謙推薦防咬手套，避免如前幾天有志工服務時被咬的情況再次發生。

決議：先試用，志工很辛苦，有好的裝備是應該的。試用後若功能上符合需求，園區將會進行採購，以給志工服務時之安全。

案由三：動物救援爭議。

討論：

- 一、 志工宋美玲詢問哺乳貓計畫聽說停擺了，是否了解原因？動保處是否有備案？進入奶貓計畫的貓年齡判斷標準在哪裡，由誰來判斷？1母5仔之母帶子貓咪若想全部接出去請問要用何種方式？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因接到民眾電話反應動保處承辦人告知其奶貓計畫停擺，無法再接奶貓；跟園區詢問接母帶子貓已被多次拒絕，園區要求未滿1個月齡的小貓施打晶片、母貓要絕育與小貓分開才准帶出，甚至還拒絕用中途辦法領出。志工宋美玲表示桃協在救援上常遇到困難，協會的有中途資格的志工僅能周末來園區，無法在其他時段親辦，很可能小貓就生病了，中途辦法是否需要調整，若走領養方式又會走到母子分離，否則就是待在園區待到斷奶還是生病，協會已相當配合動保處政策，但在想帶貓時卻因規定而受阻；幼貓是否真正可離乳的標準能否請獸醫師提供意見。

- 二、目前並無得到哺乳貓計畫確實停擺的訊息，會再跟承辦人確認。母帶子貓如果仔貓夠大夠健康就盡量不會考慮整窩被領養，如身體狀況不佳中途及領養、寄養家庭都是可以救援出去的方式，中途應由符合資格志工申請，領養則必須施打晶片。半離乳幼貓看到已長牙，就會去測試會不會自行進食，若會自行進食仍送哺乳貓計畫恐會有問題。過去碰到較需救援的貓時會主動連絡中途志工，但因去年發生爭議之後，中途的執行就必須嚴守規定，為避免再有不可測的狀況發生，不再主動尋求幫助。
- 三、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因一個月前曾來函詢問中途相關疑問未獲回覆，今天就現場討論，其中中途動物對象 1. 未離乳動物 2. 受傷罹病動物，但若非肉眼可見症狀就不判定，3. 則是入園開放領養 3 周已上無人認領養之動物，這樣就限縮很多需急難救助的動物，故希望能修改中途辦法包含納入老年動物的部分。哺乳貓常因已長牙而無法送奶貓計畫，但協會已領養方式帶出後發現牠們仍需要人工照護，這些動物或許會吃肉泥了，但只食用肉泥並非該階段小貓最適合之食物，影響其成長發育及生存能力。
- 四、哺乳貓行政委託是有償之計畫，若動物條件仍有爭議，或可跟獸醫師公會、貓專門獸醫討論以嘗試釐清，再來看整個行政委託部分需不需要修訂。
- 五、志工宋美玲詢問在公告修訂前如一窩 5 隻以上的已離乳的小貓怎麼整窩帶出去，因單次領養有上限，有資

格中途的志工又無法親來，許多規定造成動物救援困難。

- 六、領養、寵物登記數量上限會訂定是為了避免大量飼養衍生動物福利問題，藉由評估飼養人飼養環境、現養動物狀態等以認定其是否為合適之飼主，若是準備要來大量領養者，或可先接受評估。
- 七、志工劉家佩建議貓狗志工可以建立連繫，可以互相協助幫忙帶。志工劉盈如表示應該讓許多處於灰色地帶的志工正式化，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志工吳祖俊表示許多服務6、7年的志工想上課卻沒有課可上；為什麼以前帶貓很順利，現在就卡卡的？傷犬區犬隻園區還是沒有請志工幫忙遛，申請去看卻3分鐘就被趕；傷犬區改成申請才能去服務之後，推送養成果顯著降低；屢次會議提到這件事的目的是希望能幫助傷犬出園，那種環境一直久待不健康。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王櫻蓓建議是否可承認外縣市的特殊訓練時數。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反應個人有報名動保處的特殊訓練，卻沒收到通知，今天來園區臨時想申請看病貓也被回復請提早3天。
- 八、志工許瑜珊表示希望志工在問幾隻幾隻怎麼接應該是在談好後與動保處協商的場合，另外應該了解為什麼園區以前會主動通知傷病動物現在卻退步的理由，志工會數個月來常提到「互信」兩字，但看起來動保處跟志工間一直都還存在問題。牛煦庭議員服務處羅岳峰特助表示，規定必須遵守，針對改善問題點進行討論，長期類計下來的問題希望能一件件改善，人的問題能解決，狗貓問題也能做更好的處理。桃園市寵

物商業同業公會監事陳裕謙建議傷病動物開放拍攝可以在特定時間由團體派出代表來執行。志工劉盈如建議志工傷病動物服務可讓工作人員陪同即可，完成拍照及手寫紀錄等，如後續需回答問題再另洽獸醫，醫療歸醫療，拍照歸拍照。志工官弘奇表示好奇那麼多人執著於傷病動物而不是健康動物，健康動物先出去，傷病動物自然就有位置。

九、桃樂志工特殊訓練約 2-3 個月有一場，如果課程內容能跟園區志工特殊訓練互相認可，那開課頻率應該是足夠的。救援動物在遵守現行規定下，能有一些彈性的做法。規範的訂定都是有原因，許多外界意見也會再內部先討論可行性，但有些意見無法想到更好的方法就不會去更動。許多配合志工的作法如傷病晶片動物的中途，也是會伴隨很高的風險，但在合於制度下還是會去做。傷犬區服務申請過於臨時的話，若現場獸醫對該區動物狀況不了解，也只能請志工提早；若同意服務申請，就要能讓志工能完整服務，獸醫師若時間無法配合應勇敢拒絕，獸醫師現場解釋能讓志工更了解該動物的急迫程度。

十、志工吳祖俊反映上周有志工要翻閱動物資料卡仍受阻。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理事長宋鴻海表示獸醫師醫療紀錄跟人醫一樣不會對外公開，基本資料可以提供。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之前志工要拍攝動物資料卡被阻止，但同時卻有其他團體可以在網路上公開，貓志工拍動物資料卡沒要特別的用途，只是想了解動物的傷病狀況，協會 3 年來救了上千隻貓，但醫藥費也多到償還不了。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監事陳裕謙表示，人醫院在探視病人也是需

要提早申請，動物資料在調閱上建議可用申請的方式。

十一、動物資料卡部分經討論後應可提供，志工如需要時直接洽獸醫師，獸醫可以影印提供；醫療紀錄上個月討論得到一些意見，是不宜直接提供，但如是領養人或送醫者，如醫院真的需要過往的資料，應可以提供以少走冤枉路，這部分可以跟園區獸醫直接討論。

決議：志工及團體的建議修改公告部分經內部討論後會儘速執行，也應多與動保處在符合規定下彈性討論救援方式。奶貓的定義及計畫是否修改可與獸醫師公會討論。傷病區域服務獸醫師如同意應儘量配合時間，如需要了解傷病及醫療狀況請直接與獸醫討論，動物資料卡亦可洽詢索取。

案由四：增加專業工作人員。

討論：

一、志工劉家佩建議園區應招聘專任美容師，在預算上希望議會能協助，目前美容志工的意外險還是由寵物公會支出；工作人員及志工也應該有基本的能力，工作人員如具備美容能力在清掃和觀察動物狀況上也會截然不同。志工許瑜珊建議沒有要回置的動物可以在麻醉絕育的當下順便修剪指甲，讓動物能減少接受麻醉的驚恐。牛煦庭議員服務處羅岳峰特助表示，收容所最大問題還是人數不足，動保處的人力預算幾乎不會被刪減，但就是沒有人來，可能是地處偏遠或其他原因，這部分會記下來看怎麼在議會上幫忙。

二、明年預算跟今年差距不大，員額一直都有，但人員一直補不齊，缺少分擔下過重的業務量使人員相繼離開，形成惡性循環。這部分還需要往上討論。

決議：人員不足是長期且嚴重的問題，會再與長官討論。

案由五：幼犬及亞成犬入園照跟現在差太多，建議改成現在的
照片。

討論：

- 一、志工吳祖俊表示 C 區犬外觀很多已經跟入園照差異過大，拍完照卻找不到對應的動物編號，建議改成長大後拍的照片。志工劉盈如表示有些人因為過一段時間才來找狗，還是需要當初的照片，曾經建議園區增加可以上傳附加照片的功能，但現在還沒有看到。志工許瑜珊建議園區提供雲端帳號讓志工上傳新照片。
- 二、入園照是經公告發布的正式文書，公告後就不能修改。而在動物資料備註新增動物現在的照片，如技術許可應是可以的，可以慢慢去補起來。

決議：依園區系統功能嘗試新增照片。

案由六：園區設施及參觀告示建議及壞損。

討論：

- 一、志工劉盈如建議圍籬工程施做時增設遛狗區水龍頭已方使用水，志工遛狗時會協助美容，非常需要容易取得的水源。另外動物舍參觀動線混亂，參觀民眾常不知道

怎麼參觀而錯過成犬區，希望能增加指引牌。志工吳祖俊表示 B 區參觀路線上的柵欄會使民眾不知道能不能進入，建議能否改由 TNVR 區參觀。志工翁逸夫反映 C 棟參觀走道地磚翹起，B 區後方遛狗區圍牆伸縮縫保麗龍也撬開了。

二、圍籬標案內容已定，主要標的為圍片，不會包括水電，但後續另行增設水源不是問題，要增設時可再與志工討論。犬舍排風扇改成吸排兩用已經改善完畢。壞損區域速了解及改善。

決議：圍欄設計要考慮參觀動線，各參觀路線需再討論，用水、指引牌會依建議改善增設。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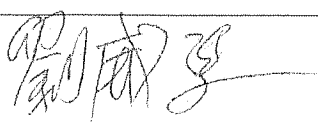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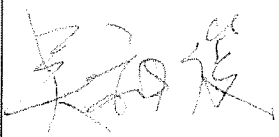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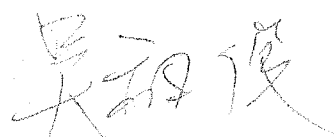
108 年度 9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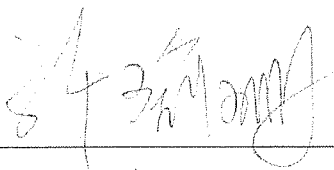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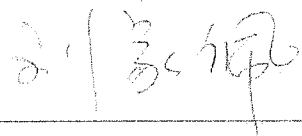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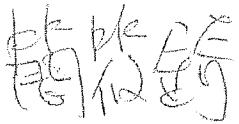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處長	王得吉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課長	謝瑞明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技士	王偉丞	王偉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盈如	劉盈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育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宋美玲	宋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翁逸夫	翁逸夫	翁逸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戴婉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家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秋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榮德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淑瓊	羅淑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唐欣潔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白金岱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芷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鍾嘉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苡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惠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孟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佳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康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承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高敏芸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威廷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詹紫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珮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吳祖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薛淑珠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葉佳瑄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佩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素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賴重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翔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雅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彥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淳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鄭文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許瑜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家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胡瑞瑾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侯永真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簡筱綺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杜琬菁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曾薇芹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柯方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田靖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詩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莊郁宣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彭淑儀	彭淑儀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官弘奇	官弘奇	官弘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呂惠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周筱雯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汪孟賢	汪孟賢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俊修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郭家榮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古品敦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王純琪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姜伯霖	姜伯霖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林郁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李郁霽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9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陳裕群	10:20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	蔣蕊春	10:25	陳裕群 獸醫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	常務理事	吳柏伶	10:29	
永興里里辦公處	里長	葉國傑		
石牌里里辦公處	里長	劉得亮		
永安里里辦公處	里長	郭先彰		
湖光動物醫院	院長	林雅哲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	會長	古清木		
		劉燕芬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王櫻倩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宋鴻海

